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時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	114/5/29	四	公告簡章	
2	114/6/9-6/11	一 三	初試網路報名 114年6月9日（星期一）08:00起至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24:00止。	
3	114/6/12-6/13	四 五	1. 初試繳費(報名費 ATM或網路轉帳時間 114年6月12日00:00至114年6月13日24:00整 截止，不接受臨櫃及超商繳費)。 2. 114年6月13日24:00整截止繳費，超過截止時間 繳費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已繳費用。	
4	114/6/16-6/17	一 二	確認上傳表件、繳交報名費、初試加分審查。	
5	114/6/18	三	1. 初試加分審查上午10:00會議。 2. 13:30至16:00初試加分及資格審查釋疑疑義申請。	
6	114/6/23	一	08:00起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以A4規格白色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 應妥為保存。	
7	114/7/3	四	16:30於中興國小光復路西側門外公佈欄公告 和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為維護各試區 之秩序及安 全，不開放查 看試場。
8	114/7/8	二	08:30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07:50前完成 報到
9	114/7/8	二	1. 14:00公告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2. 14:00至16:00止受理初試選擇題試題及答案疑 義申請。 3. 20:00公告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1. 21:00後公告初試成績通過名單。 2. 成績查詢21:00後。	
10	114/7/9	三	1. 09:00~11:00初試成績複查。 2. 18:00以後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	114/7/10	四	14:00公告複試試場配置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2	114/7/13	日	辦理複試。	
13	114/7/13	日	21:00後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4	114/7/14	一	09:00至11:00複試成績查詢，需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	
			18:00公告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名單。	
15	114/7/17	四	09:00辦理公開介聘作業。	中興國小視聽教室
16	114/7/17	四	17:00公告教師甄選公開介聘結果。	
17	114/7/25	五	16:00前，複試正取考生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teacher.phc.edu.tw/ps>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離島建設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本次甄試全程採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 24:00 止。

二、報名流程：

- (一)請逕上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網址 <https://teacher.phc.edu.tw/ps>)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上傳文件請參考附件 1--資格審查一覽表)，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若申請初試加分者以及考場特殊需求者，請在報名系統勾選，並於網路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資格及初試加分審查結果將於報名系統公告，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至 16:00，以電子郵寄至 E-mail:x9279107@mail.phc.edu.tw 或傳真(06)9276147 方式，申請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交報名費，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不接受臨櫃或超商繳費，初試報名費壹仟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確認繳費完成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
- (四)資格審查及繳費無誤後，將自動核發准考證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8:00 起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

參、報名諮詢管道

一、諮詢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2 :00，13: 30 至 16:00。

二、諮詢內容：

(一)報名系統操作：請洽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教務處許主任
(06)9272779#1110

(二)報名資格諮詢：請洽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06)9272779#1160

肆、甄選類別

- 一、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 二、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 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四、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五、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伍、錄取名額

錄取教師視缺額情況優先介聘至本縣二、三級離島服務或巡迴教學為原則。

- 一、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2 名，錄取者將擔任游泳巡迴教師，負責本縣游泳推廣教學工作，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二、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2 名，錄取者由鄰近 2 至 3 校共聘，負責音樂教學工作或支援鄰近國中音樂教學工作，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2 名，1 名為本縣特教心評人員，另 1 名為特教巡迴教師，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四、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3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五、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需檢附報考切結書(附件 2)

二、報考資格：報考人員需具下列資格。

- (一)具有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除具有(一)款資格外，各類別報考資格詳細規定如下：

類別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1.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2.教育部核發之初級(含)以上游泳專任運動教練證或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需於有效期限內)。 3.救生員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
2.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3.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4.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5.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 】。	

三、其他資格補充說明：

- (一)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別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報考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之應考人，得檢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暨切結書(如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該類別錄取資格。
- (六)報考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者，倘以教育部核發游泳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游泳專任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報考切結書」(附件 6)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游泳專任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柒、報名費

每類別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甄選方式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初試（筆試，為 100 題測驗題）

(一)初試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

(二)初試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三)應試者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 15 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 50 分鐘不得離場。

(四)代理服務年資：112 學年度(含)前經公開甄選並擔任本縣該教育階段代理教師滿 1 學年者(以學年為單位，從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連續服務，且服務成績優良。未滿 1 學年者不予計分)，外加總分 0.5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報名時請上網填寫「曾任澎湖縣國小或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供甄選小組審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五)初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初試成績僅做為參加複試門檻，不列入總成績。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一)複試地點：

1.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1)報到: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8-1 號)。

(2)試教:澎湖縣立游泳池(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8 號)。

2.其他類別教師: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

(二)複試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三)應試者請依簡章第玖條第二項所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抽籤，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複試開始時間起依序抽試教單元，並依應試時間表開始

考試，如經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完成試教之考生隨即至隔壁指定教室進行口試。

(四)參加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複試考生，上午先於澎湖縣立游泳池進行試教，下午再於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進行口試。

三、試教注意事項：

(一)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試教時間 30 分鐘，其他類別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各類別於試教時除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安排 3 位學生，其餘類別無學生。

(三)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或情境演練單元，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室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室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口試注意事項：

(一)時間 8 分鐘。

(二)應試者於口試不得提供任何文件予口試評審委員 例如：個人簡歷、三折頁等。

(三)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玖、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一)應考時間：各類別教師考試科目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別	考試時間	備註
	08:30~10:30	
1.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1.筆試:國小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50 題 (50%)、國語文 30 題(30%)、 數學 20 題(20%) 2.代理年資加分。	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附註：
2.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3.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1.筆試: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50 題(50%)、國語文 30 題(30%)、數學 20 題(20%) 2.代理年資加分。	(1)考場配置圖及考生座位表將於試前公告於教甄網，請留意公告內容。 (2)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3)參加考試者自行決定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4)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4.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筆試: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70 題(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70%)、國語文 30 題(30%) 2.代理年資加分。	
5.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筆試: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70 題(70%)、國語文 30 題(30%) 2.代理年資加分。	

(二)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應試者應於 07:50 前完成報到並於 08:10 至試場外等候，經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座後，應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後，考試於 08:30 準時開始，應考人應留意聆聽試場規則及相關指示。

(三)各類別初試錄取人數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錄取。

(四)通過初試成績名單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21:00 後，於教甄網公布，並於中興國民小學光復路西側門外公佈欄公告。

二、複試: 採試教及口試

(一)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上午試教，下午口試。

(二)其他類別複試時間皆於上午，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試教→口試」。

(三)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四)報到時間及地點：

類別	複試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1.國小體育游泳專長 教師	上午試教：澎湖縣多功能 綜合體育館	114 年 7 月 13 日 08:00~08:10 止	1.考試及報到場 地如有變更， 公告於教甄 網。 2.各類別複試應 試人員，於該 類別考試報到 截止時間未完 成報到者視同 棄權。
	下午口試：中興國小視 聽教室	114 年 7 月 13 日 14:00~14:20 止	
2.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中興國小 視聽教室	114 年 7 月 13 日 07:30~07:50	
3.國小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教師			
4.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5.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二)試教時間：

各類別應試者於排定報到時間至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試題，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毋需教案，試教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

各類別教師試教科(項)目及範圍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別	試教範圍	備註
1.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試教項目如下： 自由式、蛙式、仰式及蝶式，抽其中兩式試教，一式各演示10分鐘。 水中急救演練10分鐘。 合計30分鐘	試教： ※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30分鐘，其餘類別10分鐘 ※試教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內，內有提供紙張及原子筆、鉛筆(請勿帶走)供考生使
2.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康軒版 113 學年度五下藝術領域(音樂部分)，試教須以鋼琴伴奏演唱教學，現場備有鋼琴，提供課本樂譜(不用背譜)	

3.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1.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113 學年度五下康軒版數學 第一單元：體積 第二單元：分數的計算 第三單元：容積 第四單元：小數的乘法 第五單元：十進位結構 第六單元：整數、小數除以整數 第九單元：時間的乘除 以上抽一單元試教。 2.試教內容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為主且須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策略科目（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用。 ※除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外，其餘類別試教時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國小音樂教師類考生另備有課本。 ※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可攜帶任何物品，以及自備之教具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
4.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試教內容：以「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為主。 2.請以 2~6 歲混齡班級為環境設計，規劃身心障礙幼兒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以統整性並考量幼兒生活作息的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3.試教副領域名稱： (1)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衣著 (2)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如廁 (3)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清潔衛生 (4)認知能力：專注力 (5)認知能力：記憶 (6)認知能力：基本學科能力 (7)社會情緒能力：人際互動 (8)社會情緒能力：環境適應 (9)社會情緒能力：情緒	
5.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教學情境為 3-6 歲幼兒。 2、主題如下： (1)我的家人。 (2)營養又健康的食物。 (3)我愛閱讀。 (4)生活中的聲音。 (5)情緒的主人。 (6)認識身體。	

(三)試教順位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四)應試者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各類別錄取人員試教佔 60%、口試佔 40%計算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三、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逕由本縣甄選小組抽籤決定。

四、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拾壹、成績查詢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21:00 後。

(二)複試成績：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21:00 後。

※應試者可於成績公告後自行至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錄取公告

(一)參加複試錄取名單：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8:00 後。

(二)複試正取(含備取)名單：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8:00 後。

(三)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告於教甄網及中興國民小學光復路西側門外公佈欄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公開介聘作業

一、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09:00 假中興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7》)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參、應聘手續

-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持原繳驗之證件及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二、應聘之候用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四、幼兒園階段應聘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應於報到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拾肆、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二、應試者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中興國小(傳真電話 06-9276147)提出疑義書面申請，並以電話(06-9272779#1110)確認。
- 三、應試者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
 - (一)複查初試成績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09：00 至 11：00，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中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公布初試成績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 09：00 至 11：00，一試題複查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複查複試成績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0，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中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複試成績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 09：00 時至 11：00。複查複試成績以提出 1 次為限。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 轉 729。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4、487。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布於教甄網，並公告於中興國小光復路西側門外公佈欄，應試者不得提出異議。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40111 號函示，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應參加該縣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各後續縣市政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本(114)年度「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將於 114 年 8 月辦理。本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於 9 月起陸續辦理。
- 八、考生報名所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本簡章經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教甄網，修正時亦同。

資格審查證件或資料一覽表(請皆以正本掃描彩色檔上傳)										
甄選類別	檢附證件 名稱		基本證件	持有 教師 證書	體育類別 證書	尚未取 得教師 證書	其他相關資料			照 片
	國民身 分證 (正、 反面)	畢業 證書	教師 證書 (專長 教師須 加註專 長)	1. 初級游泳 專長運動 教練證或 B 級游泳 教練證 2. 救生證	教師證 書或證 照申請 中佐證 文件	相關學 科(分) 或證照 等證明 文件	尚未 取得 教師 證書 切結 書	不得 聘任 情事 切結 書	3 個 月內 2 吋 大頭 照	
體育類別 教師	●	●	●	●	●	●	●	●	●	
各類別 專長教師	●	●	●		●	●	●	●	●	
幼兒園普 通班教師	●	●	●				●	●	●	
1.	2. 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取消複試資格。 3. 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得應試資格之切結事項如下： (1) 報考各類別之考生，已通過該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 <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u> (2) 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參加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

- ☐無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 114 學年度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聯絡地址：

~ 18 ~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
申辦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類別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類別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業已修畢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該類別證書期間，因尚未取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該類別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
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類別報考切結書

本人業已取得「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惟尚未取得報考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報考：☐國小體育游泳專長教師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成績複查作業(☐初試/☐複試)

☐公開介聘作業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託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等，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